

中原工学院  
2025年至2027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0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

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0

###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0
2.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750000 元  
最高限价：6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71-1	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 租赁项目	6750000	6750000

###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中原工学院现有龙湖校区、中原校区及正在筹建中的航空港校区。通勤班车往返于中原校区、龙湖校区接送教职员工上下班,保障教学科研、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承担学校行政会务、大型活动、学术交流、学生实习等各类车勤保障任务,服务期限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84408219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 2025 年至 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75万元；最高限价：675万元。 <b>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4408219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p> <p>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p> <p>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管理费、驾驶员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二维/年检、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p> <p>4. 投标单价为 48 座及以上车辆/天/2 个往返的租赁费，按“每辆车每天运行中原校区至龙湖校区 2 个往返为一次（车/天/2 个往返）”计算，三年服务总次数暂定 7941 次（通勤班车租赁费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数与次数数据实结算），<math>\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7941</math>。</p> <p>5. 特别注意：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b>投标总报价</b>应填写此处<b>投标总报价</b>：<math>\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7941</math> 次，投标人需特别注意！</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b>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六)-5。</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户名称：中原工学院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后运行满一个月，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b><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b>质疑的提出与接收：</b></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闫合涛、张庆波</p> <p>联系电话：0371-65993522</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p><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p> <p>（<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2	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按月据实结算相应租赁费用。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后结算。
19.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

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如需）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管理费、驾驶员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二维/年检、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

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

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 预付款

1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3. 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 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现有龙湖校区、中原校区及正在筹建中的航空港校区。通勤班车往返于中原校区、龙湖校区接送教职员工上下班，保障教学科研、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承担学校行政会务、大型活动、学术交流、学生实习等各类车勤保障任务。

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共 3 年。预算金额为 2250000 元/年，3 年共计预算 6750000 元。根据实际使用台数，据实结算相应费用。

### 二、服务具体要求

#### （一）运行保障相关

1. **保障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中原工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刻表》，做好龙湖校区至市区中原校区的通勤保障工作。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根据采购人调度安排，完成市内外的其他教学、行政相关车勤保障任务。

2. **安全教育培训。**投标人应定期组织承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每周一次）和专业礼仪培训，增强车勤人员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提升服务品质。按核定人数载客，车载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合格的灭火器具、逃生锤、警示停车牌、三角木等。

3. **通勤标识管理。**投标人承运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悬挂或张贴相关标识牌，承运任务结束后及时撤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以采购人的名义行使任何活动。采购人不对因未及时撤销标识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4. **维修保养规范。**投标人应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维护制度，落实每日巡检制度，按要求进行车辆维保，及时做好车辆维修，定期购买保险，按时完成年检，确保车辆保养规范、维修及时、车况优良。

5. **服务承诺监督。**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制定可行性、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教育管理、运行安全、车况性能、卫生保持及驾驶员培训等。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服务承诺，公布投诉电话，悬挂乘客意见簿。

6. **应急预案完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通勤运行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承运车辆要求

承运车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48 座（含）以上的市场主流车型的大型客车，且车辆车况优良，外观整洁统一，符合郑州市政府

相关环保要求，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承运车辆均为投标人（供应商）自有产权，可同时安排 10 辆以上同款车型进行保障。

### （三）随车司机要求

投标人拟安排满足上岗条件的专职司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安全驾龄满 5 年及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熟练掌握安全行车知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制度，认真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承运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调度、管理，责任意识强，服务意识浓，团队意识好，着装整洁规范，仪表端庄得体，用语文明和蔼，热爱本职岗位工作，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 （四）车辆保险要求

投标人对拟投入车辆必须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其中车辆座位险（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承运期间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联系投保车险公司按乘客保险理赔办法规定为乘客办理赔偿事宜。

### （五）服务体系要求

1. **机构设置规范。**投标人应具有科学、规范的机构设置，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管理特点，有可靠的服务团队、完善的保障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应急措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监督有效、服务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针对中原工学院班车服务团队，设置专门的车队负责人，车队负责人与校方负责人不定时沟通，每季度安排一次班车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乘车教职工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妥善解决。

3. **岗位职责明确。**投标人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

4. **服务体系完善。**投标人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应不断提升驾驶员的服务意识、服务品质。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管理、安全等相关建议，应及时完成整改。若中标人违反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车辆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服务车辆管理，每天对日常服务车辆进行清洁打扫，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车内配备冷暖空

调，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开启；每个座椅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整洁干净。落实安全运行管理，车辆定期进行年检，并对日常服务车辆进行档案登记，及时完善车辆档案台账。每天行车前，提前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车辆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及防盗管理工作。

###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责任。**中标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车辆安全工作（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行车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 车辆教育管理。**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各类服务需求。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年检，突出运行安全、使用管理和过程服务等细节。

**3. 管理主体责任。**中标人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安全交通法规，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制订通勤班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车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 **（八）维护保养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承租车辆的年检、保养、维修等运维工作，应健全车辆维保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补充、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九）突发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承租车辆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线路和站点行驶，并围绕运行线路制定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车辆，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应急，确保学校教职工的正常通勤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车辆在行驶途中，如遇突发情况导致车辆无法继续运行，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应急车辆及时到达现场，继续履行保障任务，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有违约情况，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十）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过程中需加强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配备服务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过

程质量控制及时间控制考核管理，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用车服务。

### **（十一）临时用车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采购人的临时用车需求（除专线运行车辆外的其他用车安排及加趟车辆等），无论是否校方师生乘坐，如校方召开的学术会议、大型活动等用车，投标人应优先安排保障，并依据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的优惠。

### **（十二）事故及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要求**

#### **1. 事故车辆处理要求**

（1）中标人保证所有承运车辆手续齐全、车况性能优良，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车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如若中标人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3）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人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采购人事故发生地，中标人需在 4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的车辆租赁费，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如果因中标人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采购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响应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 **2.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要求**

（1）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车辆现场，由中标人负责车辆维修；如中标人无法到达现场可由采购人自行修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相关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中标人需在 4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中标人需立即调配同类车辆进行保障，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如中标人未及时安排车辆，采购人可另行安排车辆保障，并根据日租赁费用从中标人月租赁费中扣除相应

费用。

### 三、中原工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间与线路

#### (一) 班车运行总表

	中原校区发车时刻	龙湖校区发车时刻
工作日	7:10-7:30	8:30
	9:10 (中原校区→龙湖校区)	10:30
	12:30	12:30
	15:00 (中原校区→龙湖校区)	16:00
	17:00	17:10
		18:00
		20:00
休息日	7:30	8:30
	17:00	18:00
	往返站点: 中原校区↔郑州一中站↔汝河小区站↔沁河路站↔航海路站↔长江路站↔龙湖校区	

#### (二) 环线运行线路及往返时刻

线路名称	发车时刻	沿线停靠站点	返程时刻	沿线停靠站点
主线(桐柏路线)	7:10-7:30	中原校区→郑州一中站→汝河小区站→沁河路站→航海路站→长江路站→龙湖校区	17:10	龙湖校区→长江路站→航海路站→沁河路站→汝河小区站→郑州一中站→中原校区
西三环线	7:30	豫花园站→绿都城站→龙湖校区		龙湖校区→沁河路站→汝河路站→颍河路站→绿都城站→西校区站
秦岭路线	7:30	颍河路站(秦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汝河路站→沁河路站→龙湖校区		
市区绕行线	6:45	文化路站(丰产路文化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省社科院	17:10	龙湖校区→双湖大道站→航海路站→陇海

		门口)	北一街站→东大街站 →紫荆山路站→黄河 路站
6:49	花园路站(丰产路花园路交叉 口向东 100 米路南)		
6:53	经三路站(经三路丰产路交叉 口向南 60 米路西财富广场北 门口)		
6:55	黄河路站(经三路黄河路交叉 口向南 50 米路西)		
7:02	紫荆山路站(紫荆山路金水路 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7:04	商城路站(紫荆山路商城路交 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7:05	东大街站(紫荆山东大街交 叉口向南 30 米路西)		
7:09	陇海北一街站(紫荆山路陇海 北一街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 西)		
7:15	航海路站(紫荆山路航海路交 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 四、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单价为 48 座及以上车辆/天/2 个往返的租赁费，按“每辆车每天运行中原校区至龙湖校区 2 个往返为一次(车/天/2 个往返)”计算，三年服务总次数暂定 7941 次(通勤班车租赁费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数与次数据实结算)，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

(二) 特别注意：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此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次，投标人需特别注意！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 四、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p>	15

		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投入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的 48 座（含）以上的市场主流车型大客车，每提供一辆满足要求的车辆得 0.8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车辆照片，加盖电子签章）	12
	拟派随车驾驶员	投标人拟派随车驾驶员的安全驾龄应满五年及以上，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每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随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0
	车辆保险	投标人对拟投入车辆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其中车辆座位险（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满足条件者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4
技术部分 (41分)	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建设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建设，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企业机构设置合理科学，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4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企业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完整、健全，内容较为详细具体的，得 2 分；</p> <p>（3）企业机构设置不够合理，服务体系建设内容不完整、不健全，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4

	服务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形式，工作细则，服务计划，运行时间及线路规划安排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服务要点突出详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要点突出，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服务要点不突出，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不高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8
	车辆管理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车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清洁管理；车辆安全检查与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及防盗管理；车辆档案管理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车辆管理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车辆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车辆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5
	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基本健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p>	4

		<p>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科学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安排较为合理，表述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的，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内容不全面，表述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4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准确，突发应急事件管理措施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得力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基本准确，突发应急事件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突发应急事件定位不准确，管理措施不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质量控制及时间保证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4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不高，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4
	临时用车保障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临时用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专线运行车辆外的其他用车安排及加趟车辆等的保障，并提供相应针对性的优惠措施等，根据其临时用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临时用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临时用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2分；</p> <p>（3）临时用车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详细，有缺项漏项，保障方案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4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及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及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p>	

	事故及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案	<p>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及时，处理方式灵活多样，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较为及时，处理方式灵活，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p> <p>(3) 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不及时，处理方式不灵活，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不具体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4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比较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7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4 分；</p> <p>(4)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中原工学院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署地点：\_\_\_\_\_

## 中原工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_\_\_\_\_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二、服务内容、服务工作量、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服务方式：

\_\_\_\_\_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_\_\_\_\_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_\_\_\_\_  
\_\_\_\_\_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将\_\_\_\_\_牌\_\_\_\_\_座客车\_\_\_\_\_辆（车辆台数、车型车况、车辆信息、保险手续、人员配备名单须甲方认可，并加于本合同之后作为附件）租与甲方，并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为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服务。

2. 班车承运价格以每辆车（包括驾驶员）每天两个往返为计算单位，定为每辆车每天两个往返共计\_\_\_\_\_元人民币整。若班车全年运行班次有调整，以实际运行产生的租赁费结算。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运行情况、工作标准和保障成效进行监督、管理，满足甲方承运要求的，甲方按约定单车承运价格，以实际使用车辆数量向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4. 其他车辆租赁价格以招标合同上双方商定价格为准。甲方如有另外使用超出通勤班车承运时间、路线、站点以外的用车需求，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提供车辆保障并依据市场价给予优惠。

5. 甲方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按月予以结算车费。乙方依据合同中标报价标准，对承运车费进行汇总，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发票需学校财务认可）。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后结算。

6. 上述费用包含本合同约定租赁车辆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四、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原工学院通勤车辆管理办法》《中原工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间与线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优质高效做好承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车辆运行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乘车人数变化、班车线路调整或学校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在合同期内对租赁车辆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增减、线路及车型调整等），并将调整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充分支持和予以理解，配合甲方完成变更。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车辆租赁费用。甲方除通勤班车外的其他各类用车（郑州市内用车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郑州市外用车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市场价格给予一定优惠，并优先进行保障。

3. 甲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在对乙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时，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拟派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不得迟到、早退，或拒不执行通勤班车出车任务（如需请假，需提前一天报备并安排替岗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天车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乙方应做好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不得与乘客发生服务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严禁辱骂、殴打乘客，否则甲方有权直

接解除租赁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乘客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表扬和投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投诉人数单车超过核载数 30%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月车款；投诉人数单车超过核载数 60%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进行经济处罚。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二次以上或因实施不良行为给学校造成声誉损失的，经整改无效的；或违章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学校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租赁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 甲方对乙方专线服务的驾驶员、车辆情况有知情权。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承运车辆车况，因空调、座椅、卫生等车况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更换车辆；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投诉两次或被三位教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更换司机；有上述情况出现，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性能。甲方在检查承运车辆的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车况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整改并通报整改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故意隐瞒车辆安全隐患、安全整改不彻底或使用故障车辆承运的，甲方有权停运车辆；接到甲方安全整改通知后三日内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发生承运车辆抛锚、车辆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乘坐的，甲方有权另行租赁其他车辆进行通勤保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租赁费用也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及甲方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务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设备性能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乙方拟派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岗位培训，持有 A1 类驾照并从事客车

驾驶工作五年以上，驾驶技术高、服务意识好、道德品质优且无任何犯罪记录。乙方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应急教育和防疫卫生教育，督促驾驶员热爱岗位工作，高质量做好安全行车和承运服务各项工作。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不断完善车辆管理和服务措施。驾驶员应着装整洁、用语文明，热爱通勤岗位工作，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按时进行车内消毒、通风换气，适时开启暖风或空调，定期更换车座头套、椅套。甲方根据日常运行检查情况，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 乙方按要求落实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在承运服务中，视驾驶员的服务意识、工作态度、人员调休及车辆维保、车辆车况等因素，及时调整更换驾驶员或车辆。拟调整驾驶员或车辆信息需提前 5 天告知甲方并说明调整原因。因乙方更换驾驶员或车辆引发交通事故或造成教学事故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校《中原工学院通勤车辆管理办法》和《中原工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间与线路》，承运服务期间应服从甲方调度员的现场调度管理。执行通勤运行时刻，发车前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发车位置（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点发车、按线行驶、到站停靠，不得漏站、拒载等。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发生问题的，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该车当天车款或进行经济处罚。

6. 乙方应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各类投诉，接受甲方的服务监督并积极配合处理相关投诉。在接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24 小时内应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责任车辆车款或进行经济处罚。

7.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专线服务业务，负责处理和协调承运服务各项事宜。设置专线服务班组长，负责专线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和执行甲方调度员的工作任务，班组长应服从双方管理员的管理。承运期间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受伤的，乙方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治疗，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学校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责任承担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与乙方无纠纷情况下，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车费用的，非经乙方同意，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不按照投标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按要求完成相关车勤保障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按照学校相关处罚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承担专业服务、安全责任义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工伤、工亡或产生其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非解除本合同或乙方以明确方式告知甲方不再承运的，以及甲方明确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停止承运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承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停止承运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另行采取补救方式，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连续违反甲方规定三次或累计超过六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除车辆租赁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驾驶员薪资（含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燃油费、保养维修费、保险费、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乙方驾驶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问题及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合同期内，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须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全部车辆壹个月租车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终止租赁合同的（执行国家车改政策、更换办公地址、取消通勤运行线路或取消车辆专项经费等），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充分理解和支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除要求本条第 5 款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4.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九、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名称、电话、通讯地址）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名称、电话、通讯地址）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 十、合同生效、修改补充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标准（详细）

附件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原工学院 2025年至2027年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特别注意：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此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次，投标人需特别注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

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业绩
6. 拟投入车辆
7. 拟派随车驾驶员
8. 车辆保险
9. 技术部分
10. 服务承诺
11.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汽车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车/天/2个往返)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	加趟费用 (车/1个往返)	车辆所在地	其他声明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说明：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投标单价为48座及以上车辆/天/2个往返的租赁费，按“每辆车每天运行中原校区至龙湖校区2个往返为一次（车/天/2个往返）”计算，三年服务总次数暂定7941次（通勤班车租赁费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数与次数据实结算），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

3. 特别注意：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此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7941次，投标人需特别注意！

4.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管理费、驾驶员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二维/年检、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质量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5.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拟投入车辆

## 7. 拟派随车驾驶员

拟派随车驾驶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具有的证书	证书编号	驾龄	备注

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车辆保险

## 9. 技术部分

- 9.1 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建设
- 9.2 服务方案
- 9.3 车辆管理方案
- 9.4 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 9.5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
- 9.6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9.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9.8 临时用车保障方案
- 9.9 事故及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